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

##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董事局 (「董事局」) 欣然宣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由本公司股東 (「股東」) 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就載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提呈大會及獲得附和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963,428,235股，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各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並無任何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票，亦無任何股東在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通函內表示有意投票反對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監票人以進行投票。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約佔總票數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臨時買賣協議及正式買賣協議 (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的通函) 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就致使臨時買賣協議與正式買賣協議及該交易項下所進行彼等視為必要、適合或權宜之一切事宜及行動，以及簽署所有彼等視為必要、適合或權宜之文件。	919,628,680 股 (99.27%)	6,739,600 股 (0.73%)	926,368,280 股

\* 決議案全文已載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鑒於多於50%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由股東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局命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郭偉霖  
董事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城先生、張軍女士、薛海東先生、魏家福先生、郭偉霖先生及岑啟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及陳明輝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